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广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258,032,259.52	4,036,380.77	0	现金偿还	2016年3月、6月	262,068,640.29	262,068,640.29	现金偿还	262,068,640.29	2016年3月、6月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报告期桂东电子所欠公司债务至清偿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无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无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上述关联方按照协议约定还清所有借款。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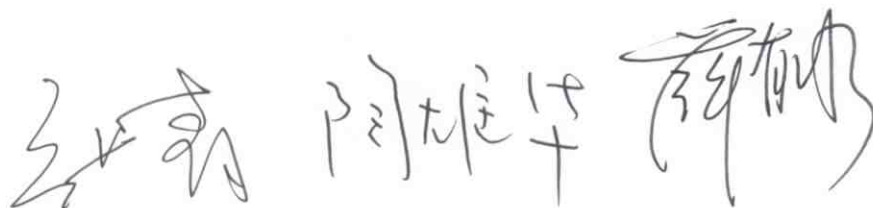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按期偿还。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95,915,080 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 元，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 95,915,080 元。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任何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4 月 5 日